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949.94万元，盈余公积为3,284.98万元，实收股本为404,859,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自2018年以来，由于公司大额投资影视剧未能按期播出的影响，加之受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项目制作和销售进度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18-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2021年以来，公司立足影视主业，牢固树立“出新品、出精品，聚焦打造重点头部影视作品”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工作，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和发行工作逐步复苏，2021-2023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4.60万元、3,085.90万元、1,705.95万元，但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致使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加强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战略协同，进一步推进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和发行工作。

2、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还款安排，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不合理成本费用的支出，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将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资金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3、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影视项目发行推进委员会，并吸纳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相关人才，整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源，以加快存量影视剧的发行节奏。在开发新项目时，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为盘活公司剧本储备资源，加快存货周转，公司与各大网络视频平台以及影视剧制作企业开展合作，以向后者出售剧本版权，以剧本版权作价与后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等方式加快剧本的消化。

4、通过采取法律手段、协商折扣回款等方式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通过寻求可以协调平台客户的各种外部资源、协助影视项目联合投资合作方向平台客户方催款、帮助联合投资项目合作方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式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5、在影视剧筹备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演职人员的背景调查，对未能遵循公众人物应当承担的良好社会形象，存在、从事或参与有损国家利益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论、行为或事件的演职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聘用相关演职人员时，将继续在聘用合同中明确因演职人员任何前述不当情形导致相关影视剧未能顺利制作、发行或播出的，其应承担相关影视剧包括投资成本及预期利润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公司管理层正在按照上述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